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11502/content.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出口退(免)税手续,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支持外贸出口,现就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时,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修改后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1)。

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不再进行退(免)税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受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三、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不再报送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四、出口企业按规定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加工贸易专用)。

五、外贸企业购进货物需分批申报退(免)税的以及生产企业购进非自产应税消费品需分批申报消费税退税的,出口企业不再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出口税收管理系统对进货凭证进行核对。

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进货凭证仍没有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附件2)。相关退(免)税申报凭证及资料留存企业备查,不再报送。

七、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发生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由于以下原因未收齐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负责管理出口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举证资料,提出延期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并将结果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一)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六)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

之日前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七) 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未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八)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以下简称“30号公告”)的规定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截止之日前收汇，未按规定收汇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须按照30号公告的规定提供收汇资料：

(一)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二)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不能收汇原因是虚假的；

(三)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提供的出口货物收汇凭证是冒用的。

上述第(一)种情形自出口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评定为四类企业的次月起执行；第(二)种至第(三)种情形自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出口企业之日起24个月内执行。上述情形的执行时间以申报退(免)税时间为准。

出口企业同时存在上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执行时间的截止时间为几种情形中的最晚截止时间。

九、生产企业应于每年4月20日前，按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4月20日前未进行核销的，对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在其进行核销后再办理。

(一) 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中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

生产企业将获取的反馈数据与进料加工手册(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口和出口情况核对后，填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销。如果核对发现，实际业务与反馈数据不一致的，生产企业还应填写《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附件5)连同电子数据和证明材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 主管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报送的电子数据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对《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和《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及证明资料进行审核。

(三)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生产企业应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当年度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同时，应在核销确认的次月，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纳税申报时申报调整；应在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调整免抵退税额申报调整当期免抵退税额。

(四) 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在发现次月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核销手续。

十、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等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有关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



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的规定，自收到企业复评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工作。

十一、境内单位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或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在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填报《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6），并提供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复印件：

（一）签订的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

（二）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对应的项目清单项下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和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从与之签订航天运输服务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 1 目规定的其他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

十二、《废止文件、条款目录》见附件 7。

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2.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电子信息申报表  
3.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  
4.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  
5.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6. 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  
7. 废止文件、条款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 附件1

##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以下信息由备案企业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海关企业代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企业类型		内资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企业（）其他单位（）			
退税开户银行					
退税开户银行账号					
办理退 （免） 税人员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退（免）税计算方法		免抵退税（）免退税（）免税（）其他（）			
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		是（）否（）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超税负返还（）其他（）			
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					
附送资料					
<p>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 年 月 日</p>					
以下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从税务登记信息中提取					
工商 登记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 人（个体工 商户负责 人）	姓名	
	开业（设立）日期			身份证号	
	营业期限止			电话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类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登记注册类型		行业			
纳税信用级别		纳税人状态			
以下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退税机关代码		退税机关名称			
企业分组		分类管理类别			
备案状态					
撤回标识		撤回时间			
其他扩展信息					

## 填表说明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已换发“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填写《营业执照》所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换发的，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的税务登记号码。

**纳税人名称：**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名称全称。

**海关企业代码：**已“多证合一”，不单独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多证合一”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所载的海关注册编码（10位）。未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不填写该项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已“多证合一”，不单独制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多证合一”的，填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所载的备案登记表编号。未办理对外贸易备案登记的，不填写该项目。

**企业类型：**在“内资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企业、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单位、没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单位”中选择一种类型，在括号内划√。

**退税开户银行：**填写退税账号开户银行名称。

**退税开户银行账号：**填写退税银行账号。必须是税务登记信息中已经登记的银行账号。

**企业办理退（免）税人员：**填写姓名、电话、身份证号。至少填写一个办税员，可以填写两个办税员。

**退（免）税计算方法：**在“免抵退税、免退税、免税、其他、”中选择一种，在括号内划√。

**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选择是或否，在括号内划√。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行为”选择“是”的，在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表中选择对应的代码。可以多选。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企业实际享受情况从“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超税负返还、其他”中选择一种或多种，在括号内划√，不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该选项不选择。

**退税管理类型：**根据出口退税系统中提供的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选择，可以多选。

**附送资料：**逐项填列附送原始凭证名称。

附录：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

序号	代码	名称	子项代码	子项名称
1	01	国际运输服务	01	铁路运输
			02	航空运输
			03	租赁服务
			04	海路运输
			05	公路运输
			06	管道运输
			07	水路运输
2	02	航天运输服务		
3	0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01	研发服务
			0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03	设计服务
			0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
			05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发行服务
			06	软件服务
			07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08	信息系统服务
			09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1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11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12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13	转让技术

附件2

##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序号	关联号	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号码	是否无出口报关单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电子信息	对应进货凭证号码	出口（开具）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兹声明，本企业已取得以上凭证的原始单证，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第2栏，属于向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必须填列出口货物报关单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码；属于非报关出口的，不需填列；
- 第3栏按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 第4栏填列出口报关单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对应的进货凭证号码；
  - 非报关出口的，填列缺失信息的进货凭证号码；
  -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不需填列；
  -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如缺失出口报关单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信息的，无论对应的进货凭证是否有信息，需填列对应的全部进货凭证号码；如缺失进货凭证信息的，需填列对应的全部出口报关单或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码；
- 第5栏，属于向海关报关出口的货物，填列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属于非报关出口的，填列进货凭证的开具日期。

##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企业类型					
我单位下列业务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根据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特申请延期办理。					
申请延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情况					
序号	增值税进货凭证号码	出口报关单号码	代理出口证明号码	出口发票号码	延期原因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印章）            年 月 日         </div>					

## 填表说明：

企业申请延期办理的事由可按下列原因填写序号，如不属所列原因的，需在表格中详细填写。

- 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 ②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 ③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 ④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 ⑤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 ⑥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退（免）税期限截止之日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 ⑦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未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 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4

##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序号	申报核销手册（账册）号	实际分配率	已申报出口额	应调整免抵退税额	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所属年度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					——
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							
<p>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印章）                      年 月 日                 </p>							

填表说明：

1. 第2栏“申报核销手册（账册）号”，填写本次申报核销的手册或账册号码；
2. 第3栏“实际分配率”，根据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及企业调整情况计算填列，申报系统自动计算。  
 实际分配率=进口总值÷出口总值。其中，进口总值、出口总值应为按实际进出口情况，根据海关监管方式计算调整后的金额：  
 进口总值=进料加工(对口合同)【监管方式0615】+进料深加工结转货物【监管方式0654】+进料加工余料结转【监管方式0657】+进料加工料件退换【监管方式0700】+进料加工(非对口合同)【监管方式0715】+保税工厂【监管方式1215】-进料加工余料结转【监管方式0657】-进料加工复运出境的原进口料件【监管方式0664】-进料加工料件退换【监管方式0700】-进料加工项下边角料复出口【监管方式0864】-主动放弃交由海关处理的来料或进料加工料件【监管方式0200】-进料加工料件转内销【监管方式0644】-进料加工项下边角料转内销【监管方式0844】  
 出口总值=进料加工(对口合同)【监管方式0615】+进料深加工结转货物【监管方式0654】+进料加工(非对口合同)【监管方式0715】+保税工厂【监管方式1215】+进料成品退运【监管方式4600】-进料成品退运【监管方式4600】
3. 第4栏“已申报出口额”，根据企业已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额计算对应手册的已申报出口额；
4. 第5栏“应调整免抵退税额”、第6栏“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根据实际分配率计算实际免抵退税额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对前期已参与计算的免抵退税额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进行调整，本栏体现需要调整的金额。

附件5

##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序号	进料加工手册 (账册)号	进(出)口 标识	报关单号	代理进(出) 口货物证明号	监管方式 代码	进(出)口 日期	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				出口销售额		所属 年度	备注
							到岸价 (美元)	到岸价 (人民币)	海关实征关税和消费税	合计	美元	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9+10	12	13	14	15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本表格填写与主管税务机关反馈电子信息不符的部分；
  2. 第2栏“进料加工手册（账册）号”，填写对应的进料加工手册或账册号码；
  3. 第2栏“进（出）口标识”，本条补充进口相关信息，填写“I”，本条补充出口相关信息，填写“E”；
  4. 第4栏“报关单号”：填写进口或出口报关单号，规则为“海关编号”+“0”+“2位项号”填写，委托进、出口企业不填此栏；
  5. 第5栏“代理进（出）口货物证明号”：委托进口的企业按照《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的“编号”+两位“项号”填写，委托出口的企业按照《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编号”+两位“项号”填写。自营进（出）口企业不填写此栏；
  6. 第6、7栏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相应的内容填写；
  7. 第8、9、10栏“到岸价格”以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到岸价为准。人民币金额按规定换算；
  8. 第12、13栏“出口销售额”为出口发票上列明的美元离岸价，若以其他价格条件成交的，应按会计制度规定扣除运保费、佣金；若为其他外币成交的折算成美元离岸价填列；人民币按规定换算；
  9. 本表一式两份，企业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

附件6

## 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

所属期：      年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内容							申报退税额	业务类型	备注
			进货凭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计税金额	税额	征税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8×10	12	13
合计			---			---			---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进货凭证号”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加发票号码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号码；
2. 第4栏至第9栏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内容填写；
3. “业务类型”栏，航天运输服务填写“HTYSFW”，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填写“ZGJF”。



## 废止文件、条款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废止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1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文废止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有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暂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5〕199号	全文废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废止第五条第（二）项第5目第（2）“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的内容
			废止第十条第（二）项第2目
			废止第十条第（五）项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废止第二条第（二）项、第（十八）项
			废止第二条第（十）项第3目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	废止第二条第二款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	废止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	废止第十三条第二项
			废止第十三条第五项第2目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	废止第五条第五项第3目“出口退税进货分批单”
			废止第七条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1号	废止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申报退（免）税须提供出口货物收汇凭证的出口企业情形调整为下列五类：（一）被外汇管理部门列为C类企业的；（二）被海关列为C、D类企业的；（三）被税务机关评定为D级纳税信用等级的；（四）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不能收汇的原因为虚假的；（五）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提供的出口货物收汇凭证是冒用的。”的内容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4号	全文废止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	废止附件1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	废止第四条第（四）项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号	废止附件1

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办法》的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全文废止，其他均自2018年5月1日起废止